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的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的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60.71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03.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3.56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该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公司之前年度财务审计中，能够认真履职，客观公允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差错更正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6 年 4 月 27 日